

平顶山市石龙区国土资源局文件

平龙国土资〔2023〕14号

签发人：慎海彦

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 用地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报件已备好。我局对该批次用地报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现将合法性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审查，该批次建设用地总面积 9.3178 公顷，不占用耕地，石龙区人民政府呈报河南省人民政府审批，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石龙区人民政府认为该批次建设用地属于成片开发类建设活动，为年产 12000 吨特种石墨项目，因该类项目的实施，形成规模经济效应，项目达产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方面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征前程序开展情况

2022年7月4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告，并完成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区政府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8月18日，石龙区国土资源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街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告公示期间相关权利人未提出听证申请，该批次建设用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了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拟征地范围内的全部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已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经审查，上述征前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要求。

三、补偿安置情况

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安置费按照我省最新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有关规定执行，总费用698.835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照按《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同时石龙区人民政府已

按照 66 万元/公顷的标准，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预存到石龙区社保专户。该批次涉及建设用地，石龙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依规妥善安置；经审查，征地补偿安置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要求。

四、违法问题处理情况

该批次用地没有违法用地现象。

五、其他情况

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土壤污染。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石龙区人民政府已承诺将该项目用地布局及规模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经审查，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政策。

综上所述，石龙区 2023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报件材料齐全规范，程序合法，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同意上报。



(联系人：王英歌 电话：0375—7069182)